

八、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

- (一) 採驗證登錄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- (二)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，申請人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、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、符合性評鑑文件（符合型式聲明書）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，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。
- (三)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：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）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。
- (四)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，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（包括字軌為「R」及指定代碼）組成，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。

圖例：



R000000

R000000 或

註：

R：代表字軌

00000：代表指定代碼

（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）

- (五)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（例如：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、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），除變更不影響適用之最大體重、輪組數、承載人數、把手與車體接觸點數目外，其餘均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，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。